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壹、 會議紀錄
- 貳、 議事日程表
-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議事日程
 -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第一讀會
 - 四、 審議代表提案
 -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 鄉政考察
-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五、 閉會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陳代表季微

列席：葉鄉長啟伸 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
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
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
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林文慈(代)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列席：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
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
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
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陳代表季微

列席：葉鄉長啟伸 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
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
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
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林文慈(代)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本屆第 16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今天 1 月 28 日增加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的修正一讀，1 月 30 日增加東河鄉公墓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的修正二讀跟三讀，其他議程各位代表有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林議員東滿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鄉長就職三周年暨掃街迎新年活動」乙案，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民捐字第 1140298586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經濟部補助本鄉辦理 115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撥放」作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08 萬 6,7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依據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地礦字第 11459007750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2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共 4 案），計新臺幣 3,223 萬 8,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工字第 1140285299 號函辦理。 二、核定工程案件詳核定明細表。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5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共 2 案)，核定中央補助款 2,584 萬 8,001 元、地方配合款 287 萬 2,000 元整，增列本所自籌款 1,127 萬 9,999 元整，總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p>		
說 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原建字第 1140276123 號函及本所 114 年 12 月 11 日河鄉建字第 1140017470 號簽辦理。</p> <p>二、核定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p> <p>(一)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atolan)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000 萬元整(補助款 1,179 萬元、配合款 131 萬元、增列自籌款 690 萬元整)。</p> <p>(二)臺東縣東河鄉隆昌部落(kalifangar) 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000 萬元整(補助款 1,405 萬 8,001 元、配合款 156 萬 2,000 元、增列自籌款 437 萬 9,999 元整)。</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林議員東滿建議補助案」(共 2 案)，核定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p>		

說 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民捐字第 1140302675 及 1140302657 號函辦理。</p> <p>二、核定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p> <p>(一)高原段 1821 道路安全改善工程(案號：114151393)：新臺幣 15 萬元整。</p> <p>(二)北源村 2631-8 道路安全改善工程(案號：114151409)：新臺幣 15 萬元整。</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補充說明：

建設類第一案說明

陳課長彥吉：有關本案是經濟部核定的回饋金，回饋金總共是 208 萬 6,700 元整，包含行政作業費是 73 萬 4,000 元，回饋金是 135 萬 2,700 元整，回饋金受領人數有 501 人，每一位受領人所領回饋金是 2,700 元，以上。

建設類第三案說明

陳課長彥吉：本案在提報之初兩個案子全部加起來 4,000 萬，每一案是 2,000 萬，經過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後，他只核定補助兩案合計是 2,584 萬 8,001 元，為了確保這個計畫提報需求之初所列計的工項都能夠確實地如期施作，達到部落改善環境的效益，奉鄉長指示由本所來追加自籌款 1,127 萬 9,999 元整，合計是 4,000 萬元，以上報告，謝謝。

葉鄉長啟伸：我做個補充，原本大概我們的計畫編列送了中央以後，他大概就是因為有一些土地方面的問題，所以他把那些錢給扣掉，那現在陸陸續續我們也把該有的同意書，該有的那個民眾的那個或者是公有地的建議案，我們也陸陸續續地往中央送，應該如有機會的話，這個我們是先行追加，但是如果到時候他們補助款在增加下來的時候，我們還是會返回公庫，以上跟主席與各位代表報告。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一讀會

類 別	公造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一、勘誤第 7 條之文辭，為「世居」及「有利證明」之規定增加明確說明，並修正文辭使其易於執行。		
	二、修正第 8 條低收入戶之規定，並加註分期付款明定期間不得大於二個月。		
	三、條文第 5 條附件二、三皆為「土葬區」收費標準表，其差異為： 附件二：除興昌外之各墓園區，收費較低。 附件三：針對興昌公墓園區，收費較高。 因各墓園土葬區收費標準不一，且本鄉上有使用土葬之需求，修正全鄉土葬收費統一由附件二規定、刪除附件三，並勘誤文辭使其易於執行。		
	四、條文第 14 條附件一、四「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部分： 1. 配合條文第 12 條靈位牌規定修改，分個人和團體計費。 2. 訂正附件註解中之誤導性字詞，「預繳」指先繳費方能保留櫃位，非指生前預購，應改成「繳交」以符合原意。 3. 修正格式並統一本鄉三塔外縣市認定，刪除僅東河加園生命紀念館有本縣籍 1.5 倍收費之規定。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一讀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所長，說明一下。

辛所長秋隆：公造所這邊提案是我們一般的自治條例裡頭有部分的條文修正，就

是有一些誤植的像第 7 條的文辭，就是有關於世居還有有利證明的規定，為了增加明確的說明，並把這個文辭修正以利於執行。再來就是第 2 點的第 8 條關於低收入那邊的規定，我們把那個分期付款說明那邊不得大於二個月。再來就是第 3 點第 5 條附件二跟附件三有關於土葬區的收費標準，上次黃代表那邊有說到我們目前還有土葬區的地方，所以那邊我們就沒有就統一的一次的標準的辦法這樣子，外縣市的就本來是 15,000 這一次就修正統一成 20,000 這樣子。再來就是關於那個 14 條附件一跟附件四納骨堂收費標準，一般我們都是那個個人跟團體，本來是靈位牌是我們各課室主管經過討論以個人跟團體的計算為統一這樣子，請各代表這樣子去檢驗跟查核這樣子，謝謝。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美 珠	附 署 人	吳 代 表 占 勝 周 代 表 燕 稜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社區道路個十字路口處混凝土鋪面整修乙案。		
說 明	都蘭社區內十字路口混凝土鋪面破損，路面凹凸不平，對於人車通行有安全之虞，建請鄉公所整修該路面。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案人	吳代表占勝	附署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柑桔林地號 566，道路掏空需作擋土牆工程乙案。		
說明	該處道路掏空，避免崩壞影響人車通行，建議施作擋土牆，以維護用路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5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議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牧場地號 515 排水溝改善工程乙案。	照案通過	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會勘，屬私有土地礙難辦理。	吳代表占勝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02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五線真耶穌教會前方 T 字口架設反射鏡乙案。	照案通過	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會勘，預計 1 月底完成。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03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聚樂山莊及月昇都蘭民宿前道路架設路燈乙案。	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錄案辦理。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04	建請鄉公所都蘭五線南都蘭段地號 220 之 1 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屬私有地礙難辦理。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05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馬達基達一帶 23 號林班地野溪加設擋土牆及旁邊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提案地點與實地會勘地點不一致，請代表重新確認施作地點及土地權屬後再重新提案。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06	建請鄉公所詩作本鄉迦園生命紀念館替代道路工程乙案。	照案通過	本案目前由公造所辦理用地取得土地分割便公地目等事項，俟前項各事項完成後，再由本課辦理後續作業。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周代表燕稜

葉秘書啟煒：這邊報告第 15 次臨時會建議案目前的狀況，建設類編號 1，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牧場地號 515 排水溝改善工程乙案，提案人是吳占勝吳代表，執行情況在 114 年 12 月 9 日會勘，因為它是屬於私人土地礙難辦理。編號 2 於都蘭五線真耶穌教會前方 T 字口架設反射鏡乙案，提案人是陳光明陳代表，這案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會勘，預計會在今年的 1 月底完成。編號 3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聚樂山莊及月昇都蘭民宿前架設路燈乙案，提案人是陳光明代表，這案已經在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錄案辦理。編號 4 建請鄉公所都蘭五線南都蘭段地號 220 之 1 農路鋪設水泥乙案，提案人是陳光明代表，這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屬私有土地礙難辦理。編號 5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馬達基達一帶 23 號林班地野溪加設擋土牆及旁邊農路鋪設水泥乙案，提案人是陳光明代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會勘，提案地點與實

地會勘地點不一致，請代表重新確認施作地點及土地權屬後再重新提案。編號 6 建請鄉公所詩作本鄉迦園生命紀念館替代道路工程乙案，提案人是黃美珠代表，本案目前由公造所辦理用地取得土地分割便公地目等事項，等前項事項完成後，再由本課辦理後續作業。以上報告完畢。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列席：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鄉公所提案，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農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計新臺幣 55 萬 1,505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140255309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115 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行政管理費乙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1 月 8 日府原社字第 1150005635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號	第 2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暨獎勵輔導造林本府補助計畫行政業務費」，計新臺幣 20,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40301340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號	第 3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115 年度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7 萬 8,559 元整，臺東縣政府補助 43 萬 9,280 元整，本所配合款 43 萬 9,279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6 日府原社字第 11500013187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業務會報暨社區居民政令宣道交流會議活動」工作，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民捐字第 1150018569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二讀會

類 別	公造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勘誤第 7 條之文辭，為「世居」及「有利證明」之規定增加明確說明，並修正文辭使其易於執行。</p> <p>二、修正第 8 條低收入戶之規定，並加註分期付款明定期間不得大於二個月。</p>		

	<p>三、條文第 5 條附件二、三皆為「土葬區」收費標準表，其差異為：</p> <p>附件二：除興昌外之各墓園區，收費較低。</p> <p>附件三：針對興昌公墓園區，收費較高。</p> <p>因各墓園土葬區收費標準不一，且本鄉上有使用土葬之需求，修正全鄉土葬收費統一由附件二規定、刪除附件三，並勘誤文辭使其易於執行。</p> <p>四、條文第 14 條附件一、四「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條文第 12 條靈位牌規定修改，分個人和團體計費。 2. 訂正附件註解中之誤導性字詞，“預繳”指先繳費方能保留櫃位，非指生前預購，應改成“繳交”以符合原意。 3. 修正格式並統一本鄉三塔外縣市認定，刪除僅東河加園生命紀念館有本縣籍 1.5 倍收費之規定。
<p>辦 法</p>	<p>敬請審議，惠予通過。</p>
<p>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p>	
<p>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二讀會通過。</p>	

辛所長秋隆：公造所這邊做這個這一次的那個自治條例的修正，一些文辭的修正這邊的說明，有關就是有那個第七條文辭那邊的世居及有利證明這邊規定，增加明確的說法跟定義，有關世居就是我們把世居把它修正為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那有利證明就是以戶籍證明為原則。再來是第八條這邊的低收入戶就變成我們那個第八條這邊就分為把那個轄區我們轄區低收入戶這邊規定為法規這邊第十六條的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格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再來就是我們那個第五條這邊有關於土葬區為了統一規定這樣子，把都在附件二這邊把它做一次的統一的規定，就把我們因為土葬區的收費早期是都跟興昌那邊不一致，這一次把那個土葬區的收費就從附件三全部刪掉，就規定全部統一從附件二這樣子，有一些就是關於那個預

繳，不是預繳是用繳交這樣子，不是跟那個我們預售繳是不一樣的文字，再來是那個第十四條附件納骨堂收費標準靈位牌分個人與團體計算這樣子，我們早期靈位牌是以一年期跟長年期，因為這個幾乎都沒有，所以我們就把它修正為說改成以那個個人與團體這樣子做一次的修正，以上。

四、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占	勝	附	署	人	林	副	主	席	貴	賢	陳	代	表	光	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柑桔林地號 2500-5，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乙案。																			
說	明	因該路段坑洞，路面顛簸，影響車輛通行，建請鋪設該路段，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占	勝	附	署	人	林	副	主	席	貴	賢	陳	代	表	光	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麻竹林地號 235，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乙案。																			
說	明	因年久失修，路面顛簸，出入非常不方便，建請鋪設該路段，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五、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三讀會

類	別	公造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一、勘誤第 7 條之文辭，為「世居」及「有利證明」之規定增加明確說明，並修正文辭使其易於執行。			
		二、修正第 8 條低收入戶之規定，並加註分期付款明定期間不得大於二個月。			
		三、條文第 5 條附件二、三皆為「土葬區」收費標準表，其差異為： 附件二：除興昌外之各墓園區，收費較低。 附件三：針對興昌公墓園區，收費較高。 因各墓園土葬區收費標準不一，且本鄉上有使用土葬之需求，修正全鄉土葬收費統一由附件二規定、刪除附件三，並勘誤文辭使其易於執行。			
		四、條文第 14 條附件一、四「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部分： 1. 配合條文第 12 條靈位牌規定修改，分個人和團體計費。 2. 訂正附件註解中之誤導性字詞，「預繳」指先繳費方能保留櫃位，非指生前預購，應改成「繳交」以符合原意。 3. 修正格式並統一本鄉三塔外縣市認定，刪除僅東河加園生命紀念館有本縣籍 1.5 倍收費之規定。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三讀					

會通過。

六、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七、 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 臨時動議	合計
行政						
民政	1					1
社會福利暨 財政						
建設	4	4				8
農業暨觀光	1					1
原住民行政	3					3
主計						
人事	1					1
清潔隊						
圖書館						
公共造產管 理所	1					1
小計	11	4				15
備註						